

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个人

受理时间: _____ (销售方填写)

基金账号: _____ (新开户免填)

交易账号: _____ (新开户免填)

特别提示:

1. 请在填表前仔细阅读有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请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如有选择项, 请在□内划√, 任何涂改请签字证明。
2. 请务必详细、准确、规范填写下列所有信息, 以确保您的相关权益。

▽ **业务类型**

基金账户开户 账户登记 增开交易账号 客户资料变更 基金账户销户 交易账号销户 交易密码清密 交易密码解锁

▽ **您的基本信息**

申请人姓名: _____ 性别: 男 女 国籍: _____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军官证 士兵证 警官证 护照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邮寄地址: _____省____市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传真电话: _____—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代办人姓名: _____ 性别: 男 女 国籍: _____

代办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军官证 士兵证 警官证 护照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邮寄地址: _____省____市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账单形式: 电子账单(每月) 纸质账单(每季度) 不寄送 注: 只能选一项

▽ **您的预留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银行____分行____支行

▽ **为更好地向您提供服务, 请配合填写以下信息**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婚姻状况: 未婚 已婚

个人职业: 政府部门 金融 商贸 房地产 教科文 制造业 自由职业 其它

个人学历: 初中及以下 高中/中专 大专/本科 硕士 博士及以上

个人年收入: 1万-10万元 10万-20万元 20万-50万元 >50万元

▽ **其他委托方式(可同时选择)**

网上委托(开通网上委托后, 可以登陆平安大华基金公司网站 www.fund.pingan.com 自主进行基金赎回、转换、转托管和修改分红方式业务的操作。)

传真委托(选择传真委托须另签订《传真交易协议》, 具体操作业务详见《传真交易协议》。)

▽ **声明:**

本人已仔细阅读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等文件及本表所有内容(包括背面条款), 愿意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条款。本人保证本申请表所填信息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有效, 自愿履行基金投资人的各项义务, 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本人保证, 用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和交易的资金来源合法, 本人进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和交易之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定。本人同意提供给平安集团(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的信息, 及本人享受平安集团金融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 可用于平安集团及因服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为本人提供服务及推荐产品, 法律禁止的除外。平安集团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 具有独立法律效力, 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

投资人/代办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风险提示

本公司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均不代表其对该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亦不表明投资该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业务办理须知

一、 申请材料：

（一）开户、账户登记业务办理：

◇ 本人办理：

1. 提供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3. 出示预留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 若委托他人代办，需另外提供：

1. 提供填写合格并经代办人签字确认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 提供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委托代办业务授权书；
3. 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二）基金账户销户、交易账户销户、交易密码清密、交易密码解锁业务办理：

1. 提供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三）客户资料变更业务办理：

◇ 变更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1. 提供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 出示申请人变更后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3. 出示发证机关出具的身份证件变更证明原件，提供复印件；
4.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供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委托代办业务授权书并出示业务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 变更预留银行账户信息

1. 提供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 出示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出示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银行账号变更的证明原件，提供加盖银行业务章的复印件；
4. 出示变更后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二、 注意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不时更新的法律、法规和《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必要文件。
2. 每位投资人只可开立一个基金账户，预留的银行账户将作为与基金交易相关的资金往来、退款、分红的唯一结算账户，其户名必须与投资人名称严格一致。
3. 申请基金账户销户时，基金账户内应无任何基金份额、账户未被冻结、权益和未完成交易。
4. 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登记为准。
5. 投资人 T 日提交的业务申请，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6. 如您拨打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账户信息时，须使用查询密码。初始查询密码为开户证件号码的后 8 位，遇文字、字母或符号时用数字 0 代替，初次使用时必须重新设置密码。为保证您的账户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密码，并根据需要不时修改。
7. 如您选择“网上委托”，在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时必须使用交易密码。初始交易密码为银行账号的后 8 位。为保证您的账户安全，请初次登录后修改交易密码，并妥善保管密码。